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762.76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8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不填报。